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3-029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6号湖北大厦迎宾楼三层琴台厅。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九项规章制度的议案》

对以下规章制度进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制定以下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2013年5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16层1602，邮编：10008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C座16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4. 注意事项：

(1) 凡未在2013年5月28日指定的时间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恕本公司不予接待。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人：任佳伟 电话：010-62140485-8073 传真：010-6214725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附件一：

###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九项规章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